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illion Choice、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真明麗中國、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3.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真明麗中國、天津真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附註：

(a)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待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